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8〕108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市华夏金沙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丰县东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城区分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汕尾市华夏金沙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市华夏金沙湾项目位于汕尾市城区马宫镇金町管区汕马公路南侧，项目总用地面积38414.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91329.18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为138998.79平方米，拟建设5栋33层、2栋32层、1栋30层、1栋28层商住楼以及10栋3层住宅楼，配套建设商业设施、居委会、管理用房、垃圾暂存点等设施。项目设置地下停车位1390个，住房1126套，设计容纳居住人数3603人。项目总投资8.5亿元，其中环保投资255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废水应经隔油沉砂等措施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施工场地应采取洒水、遮蔽等措施，确保施工扬尘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合理安排施工、设备安装工序，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时分类清理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雨污分流，运营产生的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等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进入汕尾市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三）项目住户厨房含油烟废气应经公共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备用发电机废气应经净化设施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后排放。

（四）项目备用发电机房、泵房等配套设施应落实隔音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其中，临交通干线侧执行4类

标准)。

(五)项目运营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回收利用，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项目商业建筑部分在引进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具体项目时应另行报批。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24 日印发
